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北區分院 新進藥品申購應檢附資料

100年03月31日第124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02年12月25日第13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05年03月31日第145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08年08月06日第15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12年03月29日第171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
下列資料請依序置放於公文袋中，公文袋上並請註明藥品名稱、規格及聯絡人電話：

一、下列資料請備妥一式四份(藥品請購系統上線後，請改繳交一式二份及電子檔)：

1. 衛生福利部許可證正反面影本（原開發廠請提供最近一期PIC/S GMP查廠證明，台製品須繳工廠登記證及最近一期PIC/S GMP查廠證明）
2. 藥品中英文仿單
3. 藥品報價單
4. 其他醫學中心採用之合約證明或發票影本
5. 健保核價資料
6. 非許可證登記藥商應附授權書【授權期限至少一年】
7. 新藥申請評估表
8. 冷鏈藥品投標廠商應附GDP證明文件【運銷作業項目：「供應(含冷鏈藥品)」】

二、下列資料請備妥一份：

1. 藥品市場價格分析及預估底價金額表
2. 藥品樣品一式二份 (含包裝規格)